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0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意见	21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1
6.3 其他信息	21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1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6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60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6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6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7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场内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511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55,213,422.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2	004373	5117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5,989,053.34 份	19,080,855,773.07 份	8,368,595.73 份

注：金鹰现金增益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中列示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并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

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以下几个层面：

（一）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然后形成利率动态预期，进而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二）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合理配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在高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以获取较高回报。

（三）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还可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寻找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价格被低估品种。

（四）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使得基金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需求。

（五）逆回购策略

	<p>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季节性需求、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六）套利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积极把握由于市场短期失衡而带来的套利机会，通过跨市场、跨品种、跨期限等套利策略，力求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p>（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凡湘平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20-83936180	0755-26951111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95565
传真		020-83282856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号3212房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 路11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 秀金融大厦30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 路111号
邮政编码		510623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霍达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注：本基金 E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B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35,886.64	131,866,080.42	59,550,677	3,807,459.71	184,461,766.06	154,738.86	4,741,289.00	234,726,662.49	447,295.59
本期利润	5,135,886.64	131,866,080.42	59,550,677	3,807,459.71	184,461,766.06	154,738.86	4,741,289.00	234,726,662.49	447,295.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294%	1.5221%	0.2616%	1.7580%	1.9516%	0.3523%	2.0433%	2.2372%	0.38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5,989,053.34	19,080,855,773.07	8,368,595.73	273,810,384.19	10,366,770,942.89	157,652,261.73	269,067,560.85	12,834,799,019.46	27,931,266.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4739%	25.5523%	11.1158%	21.8540%	23.6699%	10.8259%	19.7487%	21.3026%	10.43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增益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89%	0.0011%	0.3403%	0.0000%	-0.0414%	0.0011%
过去六个月	0.6108%	0.0010%	0.6805%	0.0000%	-0.0697%	0.0010%
过去一年	1.3294%	0.0012%	1.3500%	0.0000%	-0.0206%	0.0012%
过去三年	5.2176%	0.0014%	4.0537%	0.0000%	1.1639%	0.0014%
过去五年	9.6125%	0.0014%	6.7537%	0.0000%	2.8588%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739%	0.0026%	11.8689%	0.0000%	11.6050%	0.0026%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金鹰增益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3470%	0.0011%	0.3403%	0.0000%	0.0067%	0.0011%
过去六个月	0.7075%	0.0010%	0.6805%	0.0000%	0.0270%	0.0010%
过去一年	1.5221%	0.0012%	1.3500%	0.0000%	0.1721%	0.0012%
过去三年	5.8190%	0.0014%	4.0537%	0.0000%	1.7653%	0.0014%
过去五年	10.6588%	0.0014%	6.7537%	0.0000%	3.9051%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523%	0.0026%	11.8689%	0.0000%	13.6834%	0.0026%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金鹰增益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89%	0.0003%	0.3403%	0.0000%	-0.3214%	0.0003%
过去六个月	0.0401%	0.0004%	0.6805%	0.0000%	-0.6404%	0.0004%
过去一年	0.2616%	0.0012%	1.3500%	0.0000%	-1.0884%	0.0012%
过去三年	1.0052%	0.0015%	4.0537%	0.0000%	-3.0485%	0.0015%
过去五年	2.5860%	0.0019%	6.7537%	0.0000%	-4.1677%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158%	0.0039%	11.8689%	0.0000%	-0.7531%	0.0039%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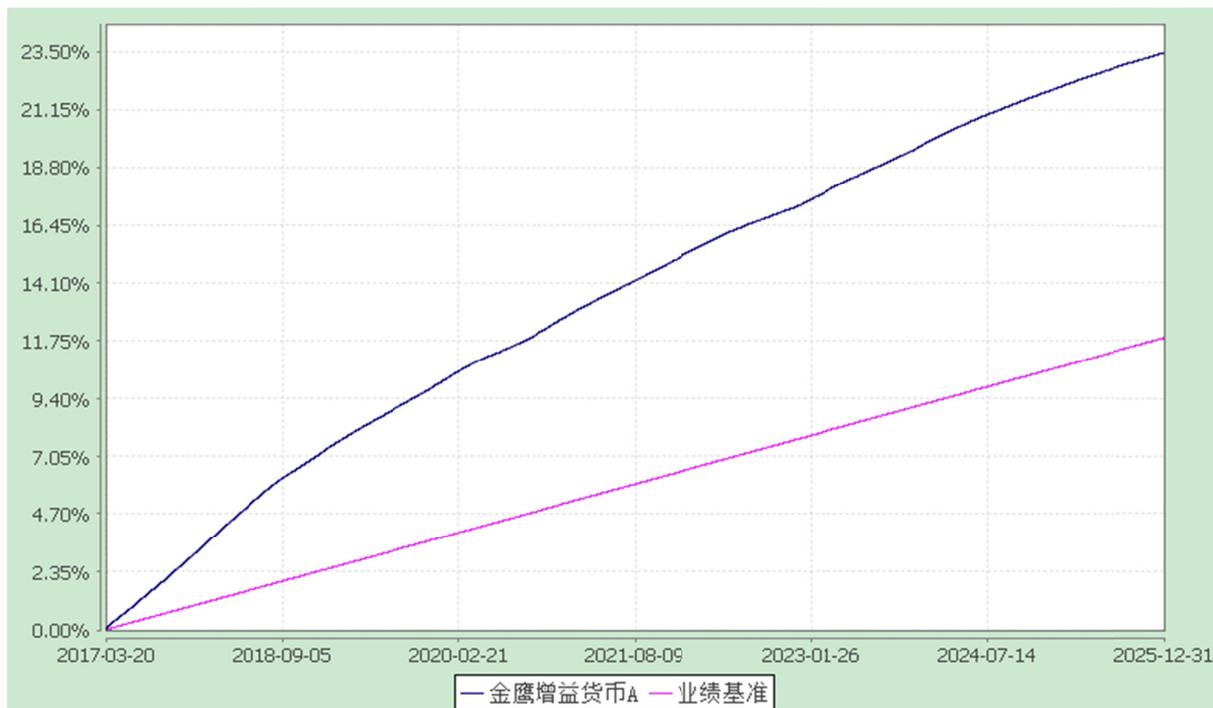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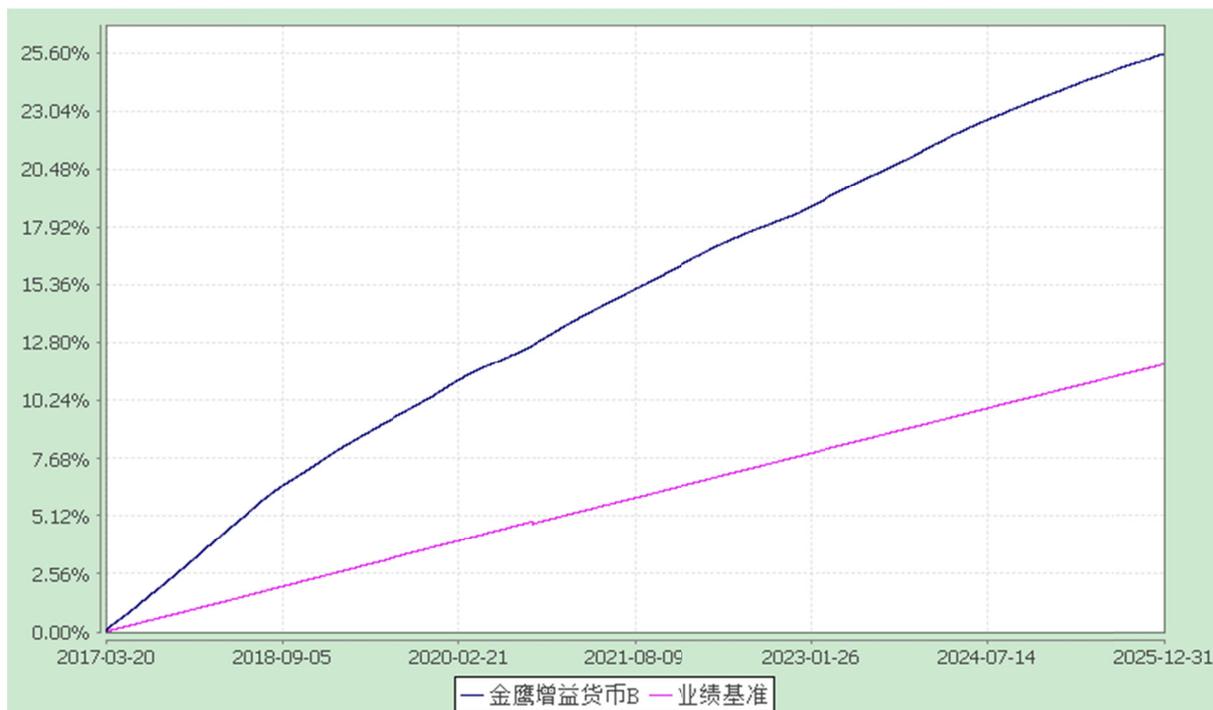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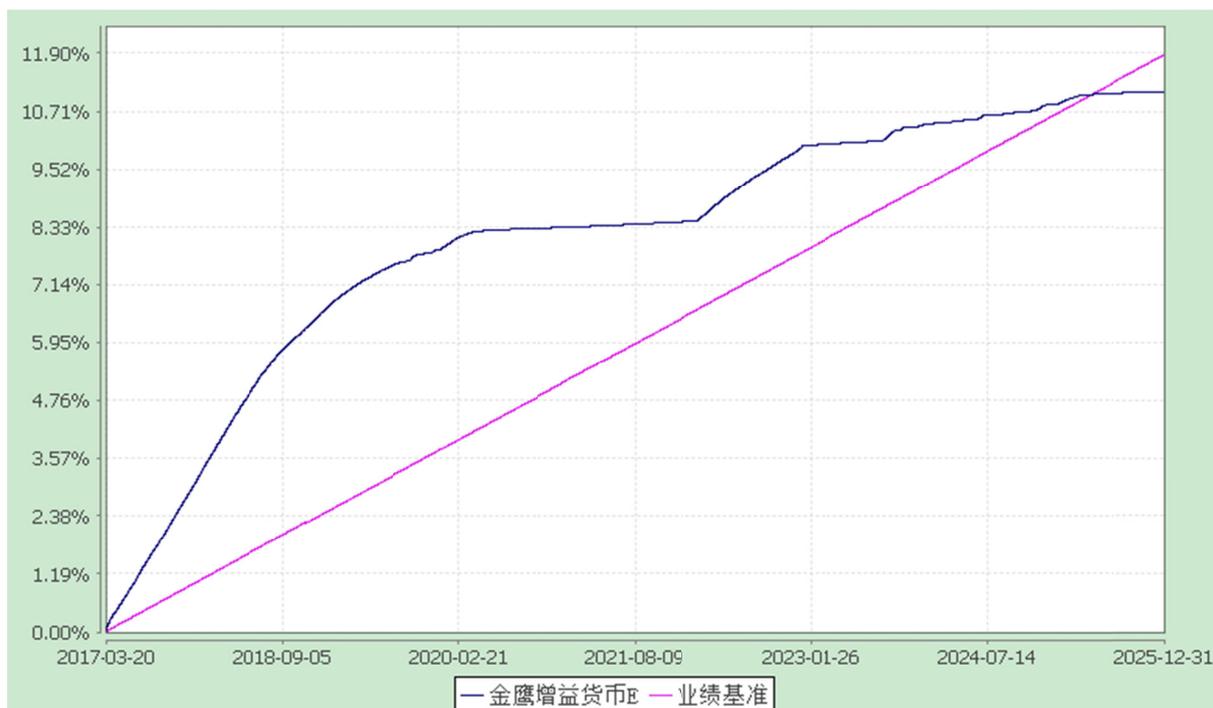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基本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即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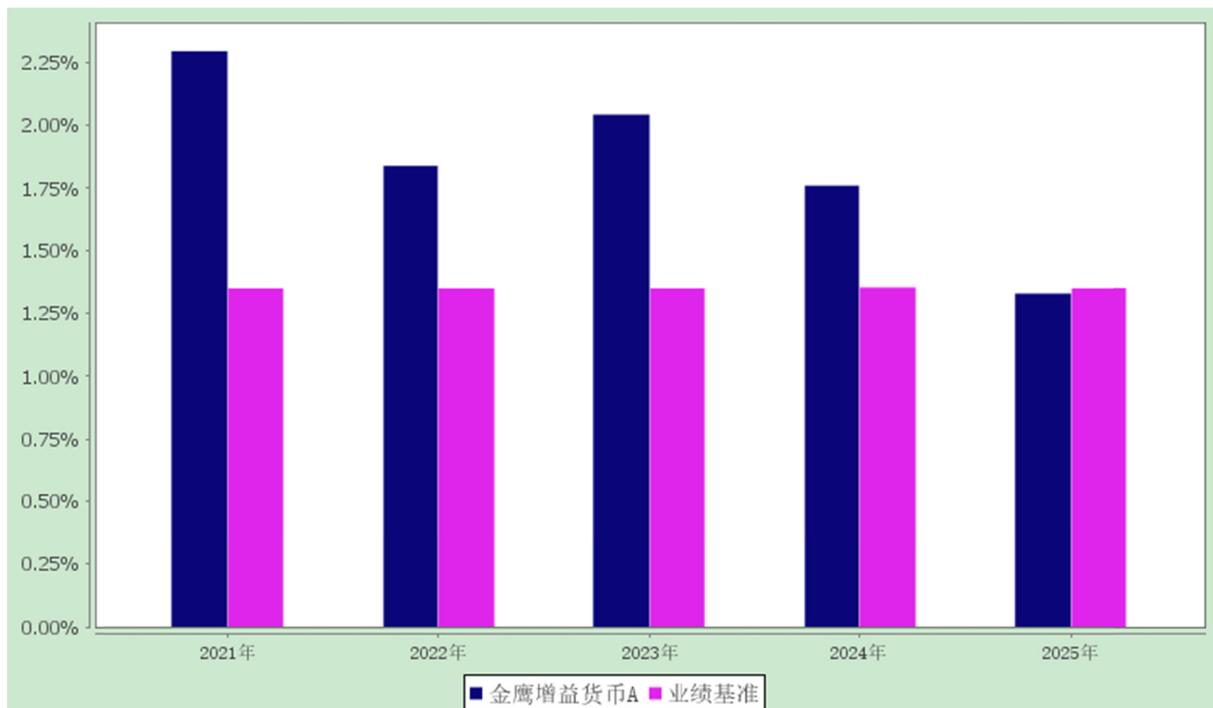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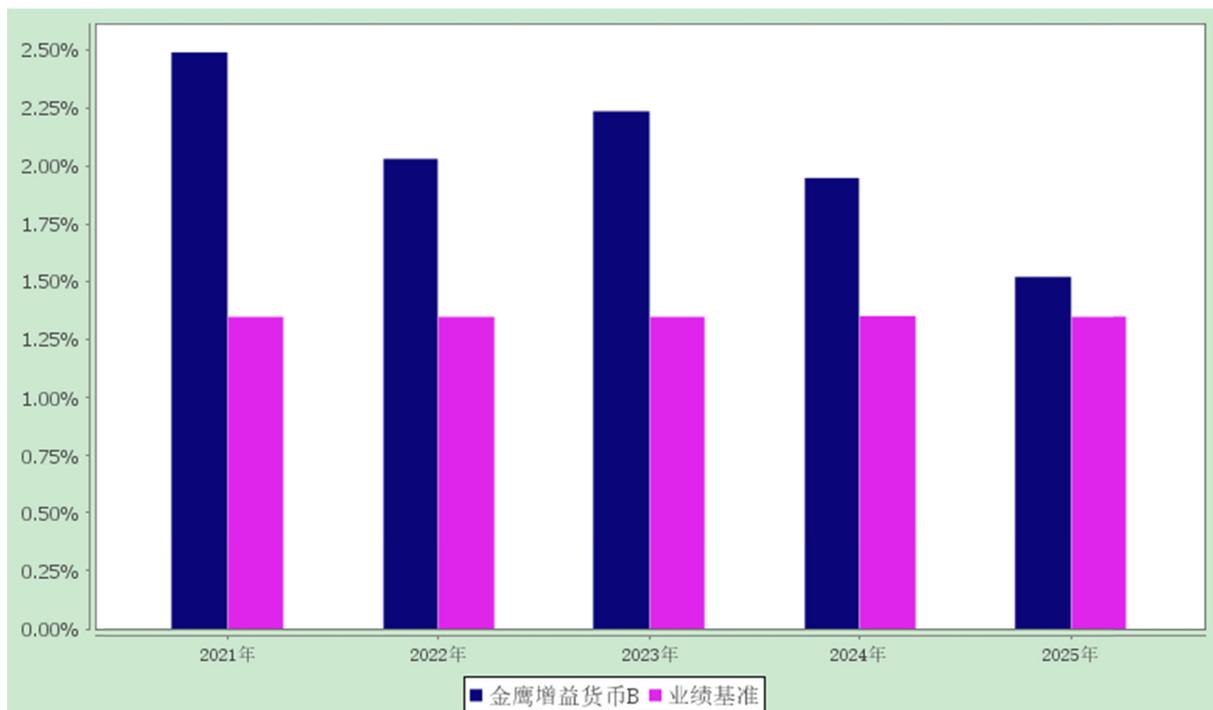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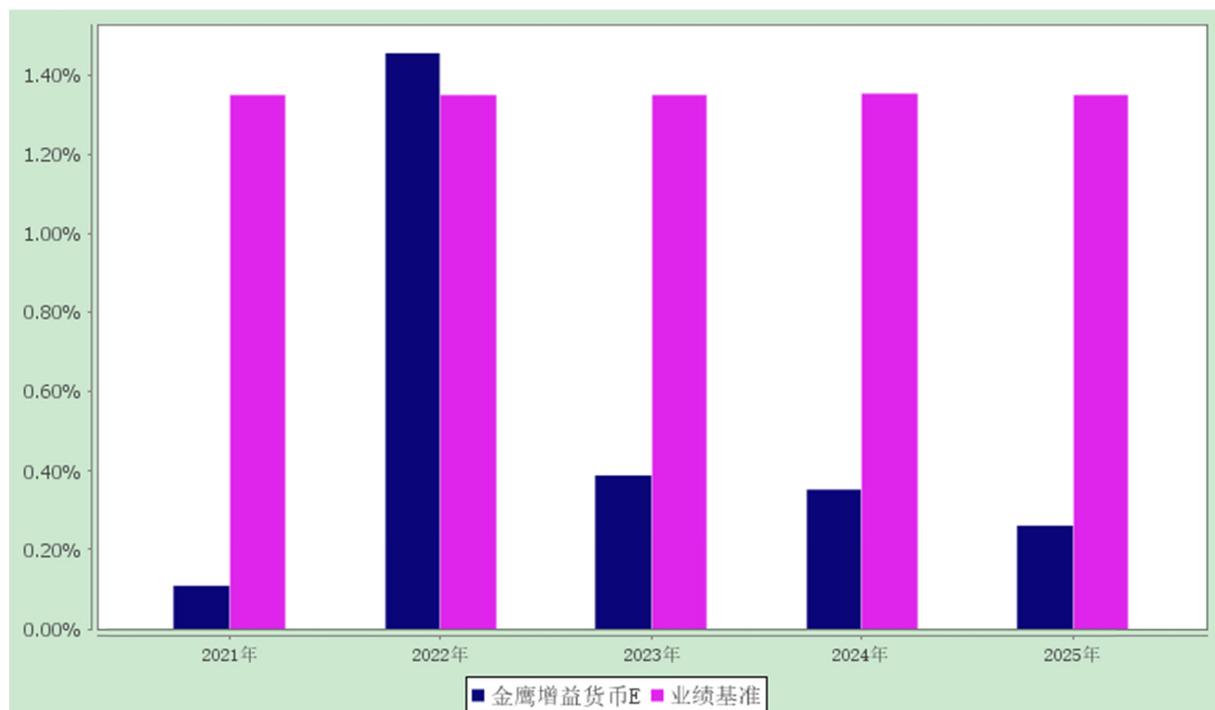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5,134,346.79	-	1,539.85	5,135,886.64	-
2024	3,860,536.99	-	-53,077.28	3,807,459.71	-
2023	4,678,376.97	-	62,912.03	4,741,289.00	-
合计	13,673,260.75	-	11,374.60	13,684,635.35	-

金鹰增益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131,599,024.63	-	267,055.79	131,866,080.42	-
2024	187,228,148.	-	-2,766,382.30	184,461,766.06	-

	36				
2023	231,533,671.85	-	3,192,990.64	234,726,662.49	-
合计	550,360,844.84	-	693,664.13	551,054,508.97	-

金鹰增益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64,801.76	-	-5,251.09	59,550.67	-
2024	154,757.48	-	-18.62	154,738.86	-
2023	442,015.80	-	5,279.79	447,295.59	-
合计	661,575.04	-	10.08	661,585.12	-

注：1、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100.00 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每日全部分配，即按份额面值 1.0000/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金鹰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风格多元的投资团队。

公司秉承开放、包容、多元的投资文化，采取基金经理负责制，将产品契约与基金经理风格有机结合，鼓励基金经理个人风格的充分展现，强化产品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逐步形成了风险收益特征多元，投资研究体系有机互补的整体投研平台和基金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合计管理公募基金 7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陈双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6-15	-	9	陈双双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国内经济在复杂外部环境与内部结构调整中保持韧性，全年增长目标顺利实现，宏观运行呈现显著结构性分化，债券市场则在多重因素的交织下经历“低利率、高波动”的震荡格局。从基本面看，经济呈现“生产强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的特征。上半年在政策推动下经济开局平稳，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基建投资发挥托底作用，消费表现平稳。三季度后政策脉冲效应减弱，经济动能边际放缓，制造业投资增速回落且结构分化加剧，社零环比增速下降，物价受有效需求不足制约维持低位。外需方面，在中美关税谈判反复博弈背景下，出口保持较强韧性，有效对冲了内需疲弱压力。政策方面，全年宏观调控积极发力但预期差明显。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通过提升赤字率、扩大特别国债规模等方式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定调适度宽松，但全年仅实施一次降准降息，更侧重结构性工具精准发力，宽松的节奏和力度弱于市场前期一致预期。

市场方面，2025 年债券市场走势与经济基本面相关性减弱，更多受政策预期、外部冲击、流动性及监管等因素驱动。具体来看，年初受前期宽松货币预期透支影响，长端利率下行至历史低点，

随后央行暂停国债买卖操作且流动性边际收紧，收益率快速上行，1 年期国股存单利率最高上行至 2.03%附近。二季度关税摩擦升级推升避险情绪，叠加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收益率迅速回落。期间存款利率下调及大量同业负债到期，加剧银行负债端压力，引发市场担忧。6 月初央行通过开展买断式逆回购等操作释放流动性，银行负债端压力逐步缓解，DR007 日均利率较一季度下行约 30BP，1 年期国股存单利率下行至 1.64%附近。7 月后“反内卷”政策出台提振企业盈利和通胀预期，权益和商品市场走强，“股债跷跷板”效应凸显，资金从债市流向股市；叠加基金销售费率新规征求意见稿引发债基流动性担忧，市场提前出现赎回潮，长端收益率上行，短端在央行公开市场灵活操作下跌幅有限。四季度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通过买断式逆回购、MLF 等工具灵活投放流动性，及时缓解银行负债端压力，使得同业存单和存款利率波动显著弱于季节性水平。

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紧密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节奏，动态优化组合久期、杠杆水平和资产结构，在严控风险和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力争为持有人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 A 类份额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2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B 类份额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E 类份额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6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宏观调控预计将延续积极基调，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为核心目标协同发力。财政政策将保持必要强度，赤字率预计维持在 4%左右，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仍处高位，以保障“十五五”重大基建项目、产业升级及地方债务化解的资金需求。货币政策坚守适度宽松导向，但更强调与财政协同及结构性“精准滴灌”，全年降准降息力度可能有限。结合央行收窄短期利率走廊的操作导向，市场资金面将整体保持充裕，波动幅度有望进一步趋缓，为市场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

经济增长动能预计将逐步转向内外均衡，以内需接棒为主，整体呈现温和修复态势。外需方面，受全球主要经济体需求疲软影响，出口增长拉力可能边际减弱，但依托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布局及产业链升级，仍将保持一定韧性。内需层面，消费或将成为稳增长的核心主力，在促增收、扩服务等政策支持下，居民消费意愿与能力有望逐步修复，服务消费或将成为重要增长点。投资将呈现结构性特征：基建投资随重大项目开工有望企稳回升；制造业投资在政策与科技共振下加速升级；房地产投资在“控增量、去库存”政策支撑下，或于低基数上边际企稳，但可能难以形成强力反弹。

债券市场预计将延续低利率中枢运行，整体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格局，结构性机会是

主线。利率债方面，长端利率受经济温和复苏、货币政策支持等因素制约，上行空间有限；下行则受财政扩张与政府债高位供给压制，预计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波动区间相对可控。短端利率在央行流动性呵护及利率走廊收窄导向下，确定性更高，波动更平缓，具备较强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133 号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刘西茜 陈伟瑜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606,207,991.29	1,103,868,869.76
结算备付金		23,737,244.74	19,732,630.54
存出保证金		85,135.31	39,9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082,084,874.64	6,534,027,937.0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82,084,874.64	6,534,027,937.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246,630,998.09	3,507,684,302.21
应收清算款		-	15,157,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8,738.69	54,754,1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9,958,974,982.76	11,235,264,861.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868,000.00	417,052,441.03
应付清算款		302,916,000.00	16,160,571.15
应付赎回款		14,230.7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1,260.27	2,136,032.72
应付托管费		820,360.08	610,295.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004.69	121,159.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809.17	20,170.70
应付利润		705,048.81	441,70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74,846.85	488,898.36
负债合计		503,761,560.62	437,031,272.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9,455,213,422.14	10,798,233,588.81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9,455,213,422.14	10,798,233,588.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958,974,982.76	11,235,264,861.3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55,213,422.14。其中 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A 类份额总额 365,989,053.34 份，B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份额总额 19,080,855,773.07 份；E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E 类份额总额 8,368,595.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1,868,236.36	232,734,605.00
1.利息收入		68,648,660.86	102,088,693.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7,499,699.57	44,497,362.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148,961.29	57,591,330.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180,494.50	130,553,217.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13,180,494.50	130,553,21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9,081.00	92,694.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44,806,718.63	44,310,640.37
1. 管理人报酬		26,021,735.12	27,237,708.95
2. 托管费		7,434,781.58	7,782,202.38
3. 销售服务费		1,696,737.65	1,405,136.5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284,008.29	7,487,894.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84,008.29	7,487,894.7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7,045.99	17,242.42
8. 其他费用	7.4.7.19	352,410.00	380,455.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61,517.73	188,423,964.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61,517.73	188,423,96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061,517.73	188,423,964.6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798,233,588.81	-	10,798,233,588.8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798,233,588.81	-	10,798,233,58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6,979,833.33	-	8,656,979,83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7,061,517.73	137,061,517.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656,979,833.33	-	8,656,979,833.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6,634,843,177.54	-	266,634,843,177.54
2.基金赎回款	-257,977,863,344.21	-	-257,977,863,344.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137,061,517.73	-137,061,517.73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455,213,422.14	-	19,455,213,422.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131,797,847.11	-	13,131,797,847.1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131,797,847.11	-	13,131,797,84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564,258.30	-	-2,333,564,25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8,423,964.63	188,423,964.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33,564,258.30	-	-2,333,564,258.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88,499,855.64	-	38,788,499,855.64
2.基金赎回款	-41,122,064,113.94	-	-41,122,064,113.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88,423,964.63	-188,423,964.6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798,233,588.81	-	10,798,233,588.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盛，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2827 号文《关于准予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688,617,731.20 元，其中，A 类基金为人民币 10,164,981.22 元，B 类基金为人民币 185,001,749.98 元，E 类基金为人民币 1,493,451,0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

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

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0.01%和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若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

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果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若收益为负值且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以弥补时，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基金份额当前未付收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若投资者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场内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者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者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者结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收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

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05,266,588.29	550,294,740.85
等于：本金	405,013,034.75	549,952,345.52
加：应计利息	253,553.54	342,395.33
定期存款	2,200,941,403.00	553,574,128.91
等于：本金	2,200,000,000.00	5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941,403.00	3,574,128.91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450,043,069.46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750,898,333.54	553,574,128.91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2,606,207,991.29	1,103,868,869.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7,893,469.36	437,155,424.67	-738,044.69	-0.0038
	银行间市场	9,644,191,405.28	9,648,811,501.35	4,620,096.07	0.0237
	合计	10,082,084,874.64	10,085,966,926.02	3,882,051.38	0.0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0,082,084,874.64	10,085,966,926.02	3,882,051.38	0.02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6,832,293.65	306,345,680.55	-486,613.10	-0.0045
	银行间市场	6,227,195,643.37	6,233,431,579.74	6,235,936.37	0.0577
	合计	6,534,027,937.02	6,539,777,260.29	5,749,323.27	0.0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534,027,937.02	6,539,777,260.29	5,749,323.27	0.053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98,784,000.00	-
银行间市场	6,747,846,998.09	-
合计	7,246,630,998.0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463,227.70	-
银行间市场	3,504,221,074.51	-
合计	3,507,684,302.2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7,519.85	192,490.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7,519.85	192,490.3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	3,027.00	2,108.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40,000.00
预提审计费	45,000.00	45,000.00
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374,846.85	488,898.36

7.4.7.7 实收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3,810,384.19	273,810,384.19
本期申购	1,816,697,619.40	1,816,697,619.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24,518,950.25	-1,724,518,950.25
本期末	365,989,053.34	365,989,053.34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A 类基金份额为场外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366,770,942.89	10,366,770,942.89
本期申购	264,782,123,056.38	264,782,123,056.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6,068,038,226.20	-256,068,038,226.20
本期末	19,080,855,773.07	19,080,855,773.0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B类基金份额为场外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0000元。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7,652,261.73	157,652,261.73
本期申购	36,022,501.76	36,022,501.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5,306,167.76	-185,306,167.76
本期末	8,368,595.73	8,368,595.73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E类基金份额为场内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000元。

7.4.7.8 未分配利润

金鹰增益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135,886.64	-	5,135,886.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135,886.64	-	-5,135,886.64
本期末	-	-	-

金鹰增益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31,866,080.42	-	131,866,080.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1,866,080.42	-	-131,866,080.42
本期末	-	-	-

金鹰增益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9,550.67	-	59,550.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9,550.67	-	-59,550.67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66,402.26	20,921,033.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52,160.07	23,245,939.2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522.21	316,751.32
其他	285,615.03	13,638.11
合计	27,499,699.57	44,497,362.47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0,445,357.62	118,961,540.3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735,136.88	11,591,677.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3,180,494.50	130,553,217.60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685,057,278.55	24,948,495,105.1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555,331,194.44	24,859,731,755.9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6,990,947.23	77,171,671.83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735,136.88	11,591,677.3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收入	39,081.00	92,694.00
合计	39,081.00	92,694.00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5.00	-
债券交易费	37,205.00	64,935.35
回购交易费	200.00	520.00
E 类中登 TA 结算服务费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52,410.00	380,455.3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他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388,330.00	37.07%	1,403,298,843.0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10,392,000.00	40.05%	44,429,064,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021,735.12	27,237,708.9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95,325.80	3,078,906.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1,326,409.32	24,158,802.35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34,781.58	7,782,202.3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合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11.81	4,870.37	339.68	129,221.8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1.43	403,201.04	4,550.63	438,963.10
合计	155,223.24	408,071.41	4,890.31	568,184.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增益货币A	金鹰增益货币B	金鹰增益货币E	合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8.27	259.59	23.65	5,561.5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7.14	627,132.32	708.60	679,698.06
合计	57,135.41	627,391.91	732.25	685,259.5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自动在次月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6,497,900.00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5,923,600.00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574,300.00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86%	-	-	-

注：金鹰现金增益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中列示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申购总份额中包含了当期因分红收益变动增加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466,687.26	0.51%	42,582,017.62	0.41%

金鹰增益货币 E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05,266,553.48	7,575,977.69	260,299.23	19,187,215.09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招商证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本报告期末余额 23,737,244.74 元，利息收入 95,522.21 元，上年度期末余额 19,732,630.54 元，利息收入 316,751.32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5,134,346.79	-	1,539.85	5,135,886.64	-

金鹰增益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131,599,024.63	-	267,055.79	131,866,080. 42	-

金鹰增益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64,801.76	-	-5,251.09	59,550.67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5,868,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的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40,224,806.15	20,078,418.09
A-1 以下	-	-
未评级	1,227,721,974.28	362,792,407.54
合计	1,267,946,780.43	382,870,825.63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927,495,653.73	685,347,201.73
AAA 以下	112,053,013.22	-
未评级	30,737,908.20	122,315,509.02
合计	1,070,286,575.15	807,662,710.75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5,974,359,423.34	4,767,864,223.33
AAA 以下	636,155,737.99	575,630,177.31
未评级	-	-
合计	6,610,515,161.33	5,343,494,400.64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06,207,991.29	-	-	-	2,606,207,991.29
结算备付金	23,737,244.74	-	-	-	23,737,244.74
存出保证金	85,135.31	-	-	-	85,13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3,951,063.63	478,133,811.01	-	-	10,082,084,87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6,630,998.09	-	-	-	7,246,630,998.0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28,738.69	228,738.69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480,612,433.06	478,133,811.01	-	228,738.69	19,958,974,982.7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868,000.00	-	-	-	195,868,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2,916,000.00	302,916,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4,230.75	14,230.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71,260.27	2,871,260.27
应付托管费	-	-	-	820,360.08	820,360.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6,004.69	166,004.69
应交税费	-	-	-	25,809.17	25,809.17
应付利润	-	-	-	705,048.81	705,048.81
其他负债	-	-	-	374,846.85	374,846.85
负债总计	195,868,000.00	-	-	307,893,560.62	503,761,560.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84,744,433.06	478,133,811.01	-	-307,664,821.93	19,455,213,422.1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03,868,869.76	-	-	-	1,103,868,869.76
结算备付金	19,732,630.54	-	-	-	19,732,630.54
存出保证金	39,923.97	-	-	-	39,9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4,027,937.02	-	-	-	6,534,027,93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7,684,302.21	-	-	-	3,507,684,302.21
应收证券清	-	-	-	15,157,000.00	15,157,000.00

算款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4,754,197.81	54,754,197.81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165,353,663.50	-	-	69,911,197.81	11,235,264,861.3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052,441.03	-	-	-	417,052,441.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160,571.15	16,160,571.15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36,032.72	2,136,032.72
应付托管费	-	-	-	610,295.08	610,295.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1,159.20	121,159.20
应交税费	-	-	-	20,170.70	20,170.70
应付利润	-	-	-	441,704.26	441,704.26
其他负债	-	-	-	488,898.36	488,898.36
负债总计	417,052,441.03	-	-	19,978,831.47	437,031,272.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48,301,222.47	-	-	49,932,366.34	10,798,233,588.81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724,549.89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765,364.16	5,947,629.10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

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0,082,084,874.64	6,534,027,937.0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082,084,874.64	6,534,027,937.0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082,084,874.64	50.51
	其中：债券	10,082,084,874.64	50.5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6,630,998.09	36.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9,945,236.03	13.18
4	其他各项资产	313,874.00	0.00
5	合计	19,958,974,982.7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股利）、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5,868,000.00	1.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1.76	2.5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1.74	-
2	30 天（含）—60 天	2.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0.72	-
3	60 天（含）—90 天	16.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59	2.5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13,109,830.83	11.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33,336,357.73	5.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27,721,974.28	6.31
6	中期票据	30,737,908.20	0.16
7	同业存单	6,610,515,161.33	33.98
8	其他	-	-
9	合计	10,082,084,874.64	51.8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478,133,811.01	2.46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	------	---------	------	------------------

1	230214	23 国开 14	5,000,000.00	501,254,138.13	2.58
2	112503437	25 农业银行 CD437	4,000,000.00	398,665,424.67	2.05
3	250214	25 国开 14	3,400,000.00	338,444,344.07	1.74
4	012581641	25 吉利 SCP007(科创债)	2,200,000.00	221,300,941.10	1.14
5	012581707	25 物产中大 SCP006	2,000,000.00	201,131,791.85	1.03
6	112512135	25 北京银行 CD135	2,000,000.00	199,398,307.62	1.02
7	112503327	25 农业银行 CD327	2,000,000.00	199,292,136.51	1.02
8	112505162	25 建设银行 CD162	2,000,000.00	199,144,892.44	1.02
9	112503356	25 农业银行 CD356	2,000,000.00	199,008,224.07	1.02
10	112503272	25 农业银行 CD272	2,000,000.00	198,749,460.07	1.02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4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

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135.3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28,738.6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13,874.00

8.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增益货币 A	59,640	6,136.64	82,877,065.31	22.64%	283,111,988.03	77.36%
金鹰增益货币 B	46,471	410,597.06	18,623,457,913.34	97.60%	457,397,859.73	2.40%
金鹰增益货币 E	167	50,111.35	4,337,297.15	51.83%	4,031,298.58	48.17%
合计	106,278	183,059.65	18,710,672,275.80	96.17%	744,541,146.34	3.83%

注：金鹰现金增益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中列示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现金增益 A 类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现金增益 B 类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

金鹰增益货币 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启航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000.00	34.66%

2	上海海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楚多元稳进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93,700.00	7.10%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300.00	6.86%
4	唐冰痕	333,400.00	3.99%
5	王乐康	240,000.00	2.87%
6	高英	222,000.00	2.65%
7	徐红	210,000.00	2.51%
8	张军	210,000.00	2.51%
9	陈飞卫	166,600.00	1.99%
10	申万宏源证券资管—恒丰银 行—申万宏源鑫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1.55%

注：金鹰现金增益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中列示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501,149,955.34	2.58%
2	信托类机构	500,124,359.11	2.57%
3	基金类机构	400,202,577.15	2.06%
4	保险类机构	400,196,625.51	2.06%
5	基金类机构	348,818,311.33	1.79%
6	保险类机构	325,080,833.43	1.67%
7	保险类机构	306,407,028.75	1.57%
8	保险类机构	304,136,290.28	1.56%
9	银行类机构	300,332,560.84	1.54%
10	基金类机构	300,094,626.54	1.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1.00	0.00%
	金鹰增益货币 B	618,673.52	0.00%
	金鹰增益货币 E	0.00	0.00%
	合计	618,674.52	0.00%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鹰增益货币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B	10~50
	金鹰增益货币 E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0
	金鹰增益货币 B	0~10
	金鹰增益货币 E	0
	合计	0~10

9.6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164,981.22	185,001,749.98	1,493,451,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3,810,384.19	10,366,770,942.89	157,652,261.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16,697,619.40	264,782,123,056.38	36,022,501.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4,518,950.25	256,068,038,226.20	185,306,167.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989,053.34	19,080,855,773.07	8,368,595.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2025 年 2 月 20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蒋伟担任的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王鑫担任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 2、本报告期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5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未受调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兴业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包括具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内部管理流程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等；
- (4) 具备较强的交易能力或者研究服务能力，包括配备充足人员、交易系统稳定或能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较高质量研究成果等。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初步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2) 由研究部门统筹安排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发起相关流程；
- (3) 经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合规风控部人员、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

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万联证券	1,173,539,800.00	62.93%	43,432,196,000.00	59.95%	-	-
招商证券	691,388,330.00	37.07%	29,010,392,000.00	40.05%	-	-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4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3
6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临时停牌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7
7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7
8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05
9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1
10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临时停牌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1
11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1

	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1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2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7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6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6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20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3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26
2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增益货币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24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增益货币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25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增益货币 E)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27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6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1

30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1
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1
3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9
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9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18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6
3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9
37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30
3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30
3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3
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9
4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18
4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22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0
4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8
45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8
4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基金”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03

4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27
4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28
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28
5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08
5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3
52	针对近期有不法人员假冒金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6
5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30
54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30

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的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